

明清文化与文学研究 · 罗时进主持

陈天华、姚宏业蹈海事件的文学书写

李香月

摘要：日本“取缔规则”事件后，陈天华在大森湾蹈海；友人姚宏业归国办学受阻，亦蹈黄浦江而死。二人遗榇归葬岳麓山，在湖南和全国学界引起震动。这种“利他主义的自杀”经过文学、报刊、演说的传播，形成了一种现实中的“仿效”，由此也引发了一股经久不衰的创作潮流。初期的蹈海书写更多成为各流派表达政治观点的工具，民国后的作者反而更能关注到二人醒世、兴学的初始愿望。在这些作品中，湖湘风貌成为最突出的表象特征，军兴以来的湖南人文传统得到重塑。其中饱含的悼亡之哀与排满之愤，远承楚骚遗风，近接文学界革命，拓展、丰富了清末民初革命烈士悼亡题材写作的内容，也勾连起新旧文学中爱国主义的共同表达。

关键词：陈天华；姚宏业；蹈海；仿效；文学界革命

1906年5月23日，长沙学界数万青年身穿白色制服，为在异地自杀的湘人陈天华、姚宏业举行公葬，轰动一时。二人的自杀在湖南、全国和海外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葬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也大都成为推进时代变革的核心成员。但生前事与绝命词的偏差、历史叙述者各取所需的阐释，使得关于二人蹈海的文学书写充满了丰富的解读可能。目前学界对二人的研究，集中于投水原因和生平事件的研究。如刘真武将陈天华投水归因于传统观念中的死仁、殉义观念^①；陈一容从心理学出发，提出陈天华的自杀是“长期忧郁心态发展到极致而又不得自解的必然结果”^②；刘云波认为陈天华身上体现出

来的三种矛盾将其逼入绝境：“感情上倾向革命与理智上倾向改良的矛盾；革命派身份与改良派思想倾向的矛盾以及寄希望于留日学界与失望于留日学界的矛盾。”^③陈、姚蹈海与公葬，促成了大量多体裁、跨语体的同题写作，这些文学作品散见于清末民初的报刊或别集中，虽极为重要，却往往被忽略。

-
- ① 刘真武：《陈天华蹈海捐躯因果论》，《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
 - ② 陈一容：《陈天华蹈海自殉探因》，《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 ③ 刘云波：《陈天华蹈海原因新析》，《文史哲》2002年第5期。

一、由学运到政治：陈、姚蹈海本事

陈天华蹈日本大森湾海，是在 1905 年 12 月 8 日；姚宏业蹈黄浦江，在 1906 年 4 月 6 日^①，其间相隔不到半年。二人投水的具体原因、地址、目的各有不同，但后者的自戕无疑受前者启发。他们共享同盟会员、留日学生、湘籍作家等身份，自杀后都引起轩然大波，并使得学界的行为主发生转向，无论新的方向是否落在他们期待的道路上。

陈天华（1875—1905）字星台、过庭，别号思黄，湖南新化人，青年时期先后在资江书院、岳麓书院和省城师范馆求学，1903 年考取官费生，入日本东京弘文学院学习，此后一方面挥毫撰写《警世钟》《猛回头》等读物，被誉为“革命党之大文豪”；另一方面也积极参与拒俄义勇队、长沙起义等活动，以革命者的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中。但 1905 年 12 月，日本警察署突然发布一则验尸报告，上面写道：“本月 8 日午后 11 时，府下荏原郡大森町宇滨端海岸……发现有一具尸体漂浮……经查死者口袋中尚留有本日（月）八日发的邮件挂号领取证。该证记载如下：发信人，神田区西小川町一番地东新馆陈天华；收信人，神田区骏河台，清国留学生会馆杨度。经医生检查诊断与检死者之意见，死亡原因系自溺身亡……经调查证明，死者系清国湖南省宝庆府新化县人留学生陈天华，年 30 岁。而后，陈天华之同乡学友谢国藻等 14 名，前来大森町役场出面领回陈氏遗体。”^②往日以笔为剑的陈天华居然将矛头对准了自己的生命。这则报告再现了陈天华自溺的历史现场，包含了三个基本事实，一是陈天华的基本信息以及遗体被发现的时间地点；二是陈去世前做了最后一件事，即给留日学生总干事杨度寄出一封挂号信；三是湘籍留日学生出面领回了遗体。其中提及的挂号信，也即被后人熟知的《绝命辞》，成为进入蹈海事件的关键突破口，其中包含对人生规划、中日关系、政治制度的看法。对于为何自杀，陈天华解释道：

日本各报，则诋为乌合之众，或嘲或讽，不可言喻。如《朝日新闻》等，则直诋

为“放纵卑劣”，其轻我不遗余地矣……鄙人心痛此言，欲我同胞时时勿忘此语，力除此四字，而做此四字之反面：“坚忍奉公，力学爱国。”恐同胞之不见听而或忘之，故以身投东海，为诸君之纪念。诸君而如念及鄙人也，则毋忘鄙人今日所言。但慎毋误会其意，谓鄙人为取缔规则问题而死，而更有意外之举动。……夫空谈救国，人多厌闻，能言如鄙人者，不知凡几！以生而多言，或不如死而少言之有效乎！^③

由此可见，日本媒体对中国学生“乌合之众”“放纵卑劣”的嘲讽，令陈天华深觉耻辱。在文章开篇，他就罗列了留日学生存在的问题，如以留学为追求利禄的工具，而不承担任何对国家之责任；又如不求学问之精进，只图私欲之满足。为提醒同人牢记此耻并重塑中国学生形象，他便以蹈海引发关注，但这并非一时冲动。陈天华这样陈述自己的生命规划：“惟有两途：其一则作书报以警世；其二则遇有可死之机会则死之。”^④对于前者，他已用弹词、小说、政论文等方式落实，且已在社会上引起反响；对于后者，主动赴死即是筹划已久的救国实践，二者统一于醒世的理念之中。而陈天华希望被记住的，并不是蹈海本身，而是他以生命完结为代价换来的勉励与期待：以坚忍为品格，以奉公为宗旨，以力学为途径，以爱国为职志。可见蹈海是陈天华实现生命意义的关键一环。在形而上的考虑之外，时代背景才是引发他内心激荡的根源。尽管他自述并非为了“取缔规则”，但留学生私德败坏、日媒讥讽，以及他在蹈海前寄信给杨度，无不与此事件密切相关。

① 陈希亮：《姚宏业投江日期考订》，《安徽史学》2003 年第 1 期。

②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在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警视厅 12 月 13 日报告，转引自孔祥吉、[日]村田雄二郎：《陈天华若干重要史实补充订正——以日本外务省档案为中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③④ 陈天华：《绝命辞》，陈天华撰，刘晴波、彭国兴编：《陈天华集》，第 231、231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取缔规则”全名为《关于准许清国人入学之公私立学校之规程》，由日本政府文部省于当年 11 月 20 日颁布。规程计十五条，涉及留学生入学申请、学科设置、学籍留档、教学评估、住宿管理等事宜。其宗旨在于“一面励行监督此类学校，一面谋求刷新堕落学生之道”^①。之所以颁布规程，是由于清朝留日学生大幅增加，各校办学、管理与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学校与留学生之间冲突渐多，于是日本教育界敦促政府规范清朝留日学生的管理。规程颁布后，留日学生总会认识到此举对提升留学生质量大有裨益：“译其文意，无非为吾国学生课之改良，期教育之完善……以归向其本国。其为用意至为美矣。”^②但就是这样一份“从出台缘由、性质到具体内容，实属正常的教育整顿”^③的规程，却引发了留日学生的集体不满。其中最令他们群情激愤的，是第九、第十条：

第九条 受选定之公立或私立学校，其供清国学生宿泊之宿舍或由学校监管之公寓，须受校外之取缔。

第十条 受选定之公立或私立学校，不得招收为他校以性行不良而被饬令退学之学生。^④

第九条目的在于将留日学生住宿纳入统一管理。学生群体以加重经济负担、无益于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利于交流学问和兼学博取为由，拒绝此议。第十条旨在严格管理被退学者，但并未规定“性行不良”的具体范畴，学生群体愤怒的是，“若学校对于学课、卫生等之要求而有怒于学生”，或“不居其寄宿舍及其监督之下宿屋等者”即被扣上“性行不良”的帽子，那便是“绝其终身求学之路”^⑤的不义之举了。

但留日学生为何对退学事宜格外关注？这应当从日俄战争后盛极一时的学潮运动说起。戊戌（1898）、庚子（1900）后，国内逐渐掀起兴学的热潮，仅从 1902 到 1905 年，学生人数就从 6912 人增至 258876 人，逐渐形成一个遍布全国的近代中国学生群，并进而构成近代中国社会关系变动的关键力量。随着教会蔓延、学校管理混乱、列强加深侵略，他们“对于民族危机高

度敏感，有时甚至带有几分焦躁情绪”^⑥，将一腔热忱投注于历次学潮中。1904 至 1905 年日本与俄国在中国大连、旅顺等地交火，战后讨论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如何瓜分东北利益，而清政府却宣布中立：“朝廷转念彼此均系友邦，应按局外中立之例办理……以固邦交而重大局。”^⑦国内外学生愤而罢课游行，痛斥清政府坐视不管，强烈要求救亡，将学潮运动推至顶峰。留日学生甚至成立拒俄义勇队，在课业之余操练武艺，以备战时之用。此时日本却徇清廷之请，将部分留日学生列名开除。因而，以“性行不良”为由而“敕令退学”，极易成为清廷借日本政府打击革命党人的极好借口。故而在“取缔规则”颁布时，革命派学生基于过往体验的警惕和怒火一触即发。为此，他们上书具禀，呈请驻日公使杨枢与日本交涉，却未能获允。

其实“取缔风潮”之“取缔”，在日语语境中为管理、监督之义，并非取消、禁止。^⑧而这种由翻译导致的误读，在反日情绪高昂的学生群体中，很难被理性对待，因而此事件逐渐由学界活动衍为一种政治运动。留日学生内部逐渐分化为两派，力倡罢课归国者组织“联合会”，以秋瑾、宋教仁为代表，为坚决抵制“取缔规则”的落实，他们联合各地学生集会演说，相继促成了 12 月 4 日八千余名中国留学生参加的大规模罢课风潮；倾向忍辱负重的留日群体以汪兆铭、胡汉民为领袖，成立“维持留学生同志会”，

^① 《读者新闻》，1905 年 12 月 15 日。转引自 [日]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谦、林启彦译，第 379 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②⑤} 杨度：《与留日学生总会各干事上杨枢禀》，刘晴波编：《杨度集》，第 189、194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③⑧} 李喜所、李来容：《清末留日学生“取缔规则”事件再解读》，《近代史研究》2009 年第 6 期。

^④ [日]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谦、林启彦译，第 378—379 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⑥ 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第 90 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

^⑦ 《谕各省将军督抚日俄失和着按局外中立例办理并保护各国人民财产》，王彦威、王亮辑编，李育民、刘利民、李传斌、伍成泉点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第 7 册，第 3331 页，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遭到来自联合会的攻击，驻日公使杨枢、留日学生总干事杨度因破坏学潮，甚至被斥为“二杨之罪，不容于死”^①。对于罢课，陈天华的态度由反对转为赞成：“鄙人内顾团体之实情，不敢轻于发难。继同学诸君倡为停课，鄙人闻之，恐事体愈致重大，颇不赞成；然既已如此矣，则宜全体一致，务期始终贯彻。”^②反对是出于理性，赞成是为保持先后一致，不致再次落人口实。陈天华临终前将《绝命辞》寄给杨度，而不是与他关系更为密切的宋教仁、黄兴，其实是对留日学生总会寄予了肩负领导责任、理性与日交涉的期待。但就在陈天华蹈海当天，杨度为避祸而易服出逃，在远离东京的栃木县隐匿一月后始归，自然无法接收此信。因而验尸报告中接回陈天华遗体的湘籍学生，才拥有了对此信的最初解释权，宋教仁所撰《陈星台先生〈绝命书〉跋》及《烈士陈星台小传》，最先与陈天华《绝命辞》一起进入公众视野。以黄兴、宋教仁、谢国藻为代表的湘籍学生，大多是革命党人，同时也是罢学风潮的组织者，他们率先组织纪念会，重述陈天华生平与遗愿，“一人宣读之，听者数千百人，皆泣下不能仰”^③。在要求救亡的呼声和对蹈海事件的阐释中，陈天华被塑造为一个坚决排满的革命者，其以死觉民、救国的勇气鼓舞了士气，更将罢课归国的风潮推高了一层浪。虽然陈天华明确提出不希望同人有过激的举动，但他的蹈海行为与学生激烈的反日情绪交融，更加速了留日学生归国的速度。秋瑾、宋教仁等常发布演说，倡议退学，十日以内“已归国者，已写票者，实逾二千人外矣”^④。因留学生强力反对，取缔规则最终未能落实。

在众多愤而归国的留日学生中，陈天华友人姚宏业开始探索退学归国后的去处。姚宏业字剑生，益阳人，1904年入明德学堂后加入华兴会，与陈天华一道参与长沙起义，并受黄兴之命同赴江西联络会党，事败后赴日本弘文学院师范科留学，并于此时将平生志愿由从军转移到教育上：“今日救国策，教育与海陆军二者尤急，吾恨不能军。得从事教育，或亦可达吾志。”^⑤取缔风潮在东京掀起巨浪，自然也波及其他城市，大阪工业学校留日学生一致选举姚宏业为代表，令其组织罢课归国事宜。但归国以

后的留学生该向何处去？各自回乡有所不甘，滞留上海也无去处，为此，姚宏业与刘棣英、张邦杰等筹垫私款，筹划建立一所学堂，以容纳归国的留日学生。其更为远大的目的是振兴中国教育，以此培植人才与民气，“注重德育，以谋造成真国民之资格，真救时之人才者也”^⑥，并将此学堂建成与世界上耶鲁大学、早稻田大学相仿的民办大学。在反日、雪耻情绪的强力推动下，中国公学得以成立。名为“中国”，既有对外之意，又有学术独立之志，且有意突破此前以乡党为团体的学生活动模式，以汇聚全国人才。但观望者多，资助者少，资金短缺严重影响着中国公学的维系，姚宏业多方求助无效后感慨道：

海内热心赞助者，除郑京卿孝胥等数人外殊寥寥。求助于政府无效，求助于官府无效，求助于绅商学界又无效。非独无效，且有仇视我公学、诽谤我公学、破坏我公学者。……岂我辈之诚心未足感人耶？岂我中国人之心尽死耶？不然何以关系重大如我中国公学者，独赞者少而反对者多也？^⑦

办学者诚心不足、社会上人心昏愦，是姚宏业对办学受阻原因的两种阐释。由此，他决定以死证明心诚：“故蹈江而死，以谢我无才无识无学无勇不能扶持公学之罪。”^⑧而谢罪的根本目的是为唤醒国人的昏愦，由此催生对中国公学的关注与扶持。1906年清明（4月6日），姚宏业投

^① 张奎溪：《1905年留日学生罢课运动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33辑，第9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② 陈天华：《绝命辞》，刘晴波、彭国兴编：《陈天华集》，第230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③ 宋教仁：《陈天华先生〈绝命书〉跋》，刘晴波、彭国兴编：《陈天华集》，第236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④ 李宗棠：《劝导留学生的日记》，第29页，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铅印本。

^⑤ 《姚烈士传》、《直隶教育杂志》1906年第15期。

^{⑥⑦⑧} 姚宏业：《中国公学姚烈士宏业绝命书》，《通学报》1906年第1卷第10期。

黄浦江而死，引发了社会的极大震动，同人得到鼓舞后四处奔走效力，社会得到刺激而多方出手襄助。在郑孝胥、熊希龄、端方等多方支持下，公学既拥有了固定的校址，又得到两江总督和各省财务的持续支撑，“每年常款有两万余元”^①，于右任、马君武等人也纷纷加入公学，校事得以持续运转，姚宏业的投江效果最终满足了他生前的期待。民国后胡适回忆起 1906 年入中国公学学习、1929 年任中国公学校长的往事时，认为其最可纪念者有三：一是开全国学生聚集上海求学之先风，二是成为清末革命运动的重要机关，三是对民主政体的落实。至此，姚宏业兴学的目的与原则皆被看见，其自杀事件才最终得以完成。

二、传播与仿效：自杀造就的道德典型

自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利用“社会整合”这一标准将自杀分为四类，分别是利己型自杀、利他型自杀、失范型自杀、宿命型自杀。若按目的而论，陈、姚的行为应属于第二种：“自我不属于自己，或者和自身以外的其他人融合在一起，或者他的行为的集中点在他自身之外，即在他是其组成部分的一个群体中。”^②而个人的自杀之所以能成为利他的方式，是由于个人在所处时代中的特殊行为与选择。陈天华、姚宏业投海的结果，是结束了个体的生命，但也成为他们所处群体的道德榜样和社会权威。通过同人集会宣讲、报刊宣传，二人的蹈海进入了公共舆论空间，由此形成了一种道德感染现象，也使得“仿效”效应得以产生。

报刊媒体在陈、姚自杀事件的传播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二人逝后，中外媒体争相报道，其内容不外乎三方面，第一类是对二人生平事迹的介绍，如《民报》所载宋教仁《烈士陈星台小传》、李肖聃《陈天华别传》，《竞业旬报》所刊胡适《姚烈士传》以及《直隶教育杂志》所载《姚烈士传》等，这一类报道还包括对二人绝命词的广泛刊载与题识，甚至由于版本多样而形成了多种异文。^③第二类是对二人的祭词、挽联和悼念文章，涉及多种文学体式，海内外作者

各抒己见，无论生前是否与陈、姚相识，如载于《中国女报》的多首哀悼诗词、刊于《白虹月刊》的《姚烈士投江》等。第三类是对蹈海事件的评述，如刊于《新民丛报》的《对于陈烈士蹈海之感叹》，还有《新世纪》刊发的《论蹈海之非》。这三类报道以正面肯定二人自杀为主流，且无不将个人事件引申到救亡图存的爱国主义教育上去。但事实在传播过程中有时会发生变质，产生误读或曲解，如《申报》给陈天华绝命词加上了“不达目的，全体归国”^④的说法，《新世纪》认为二人的自杀属于新世纪所不容的厌世主义，与其蹈海还“不如刺一民贼而死”^⑤。这已与事实相去甚远。在报刊媒体的塑造下，陈天华与姚宏业成为清末新兴知识分子舍生取义的道德榜样，他们的形象在后续的阐释中不断丰满。

集会与宣讲是陈、姚故事广为传播的直接方式，呈现出由发生地向全国逐步扩展的态势。起初，纪念会在二人蹈海后即开始，由学生群体发起，地域也集中于事件发生地。陈天华蹈海八天后，其同学即组织公祭。参与反对取缔规则事件的留日学生景定成回忆道：“大家即时开了个追悼会，有几个晓得先生事迹的，痛哭流涕演说了一场，人人悲恨填胸，有愿和先生同死的景象，风潮又汹涌起来。”^⑥秋瑾也成为慷慨激昂的演说者：“数十中国之女学生亦表同情，演说广众中，慷慨淋漓。”^⑦陈天华蹈海事件经过极富煽动性的演说，口耳相传，传回国内，率先在其故土湖南引发关注。1906 年 1 月，湖南学界就陈天华蹈海事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一方面要将湖南各学堂所聘的日本教习全部辞退，另

① 胡适：《中国公学校史》，胡适著，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胡适时论集》，第 135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②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第 23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③ 参见王琦：《姚宏业〈遗书〉海外版本的发现及其学术价值》，《近代中国》2018 年第 1 期。

④ 《留日学生同盟退校之原因》，《申报》1905 年 12 月 17 日。

⑤ 醒：《论蹈海之非》，《新世纪》1907 年第 6 期。

⑥ 景定成：《取缔风潮》，《罪案》，第 51 页，北京：京洋印书局，1924。

⑦ 《节录友人来函》，《中华报》1905 年第 374 期。

一方面要求留日的湖南学生全部退学归湘，不愿退学者将不被湖南学界承认，会议次日“学界中人相约至南城天心阁行追悼会，遥祭陈天华，到者数百人”^①。此后对陈天华的追悼逐渐扩展到各地，如河南南武学堂同人开会追悼，“国旗奕奕，军乐呜呜，其苦衷烈魄，挽言类能道之”^②；重庆商会也掀起悼逝之风；冯自由更联合《中国日报》和《有所谓报》在香港举行追悼。可见陈天华蹈海事件的影响已经超出一地，更跨越了学界的范畴，波及军界、商界、舆论界。姚宏业于清明蹈黄浦江后，月底郑孝胥等在上海颐园为其召开追悼会，“至者数百人”^③，已超出湖南同乡之范围。

陈、姚逝后，因其皆为留日湖南学生，且都为国事而自杀，湘省学界代表苏鹏等人克服来自日本和清廷的重重阻碍，承担起两位烈士的归葬之责，进而引发了学界的另一桩公案。乡绅本有各葬于故乡之提议，但在宁调元、禹之谟和陈家鼎的有力倡导下改为举行公葬，他们有意借助此举扩大影响，引发学界震动。他们提出“天华何如人，岳麓何如地”^④，要求公葬于岳麓山，但这迅即遭到了湖南巡抚庞鸿书、士绅王先谦等人的强烈反对，庞鸿书甚至下令捉拿与事者。对此，学界坚决抵抗，当二烈士灵柩于5月20日运抵长沙并在左文公祠开追悼会时，他们当众宣告“如有人出而阻葬，则必持坚不让”^⑤，在他们的协作下，二烈士于23日公葬于岳麓山。“至日全城男女学生高举白旗，衣白衣，整队渡河、执绋前导者不下万人。民气之盛前所未有。”^⑥公葬陈、姚本就是革命党人刻意组织的一次公共事件，它延续了“取缔规则”事件中不畏强权的勇气，学潮也在与湘省当局抗争的过程中，进一步发酵为排清廷、反专制的斗争。公葬后士绅再次抗议，要求迁葬，理由是：“岳麓山向例不准安葬坟茔，往年有岳麓书院山长罗慎斋前辈暨湘乡曾文正公曾经奏请入葬，均为本省士绅阻止，现在陈姚两留学生竟敢公然入葬，并未知照地方绅董，殊属藐玩谬妄，应请从严究惩、勒令迁葬。”^⑦士绅心目中，湖南英雄曾国藩都未能入葬岳麓山，其他人更不应有此资格，而以宁调元、禹之谟为首的学人对此有着截然相反的体认。最终，新兴知识分子借助蓬勃广泛的

学生群体，在与传统学人争夺话语权的斗争中取得了短暂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民心，也由此被毛泽东誉为“惊天动地可纪的一桩事”^⑧。但正因组织公葬，清廷大兴党狱，首要者被当局通缉追捕，禹之谟惨遭杀害，其余人四处奔逃以避祸，两烈士墓也被迁于岳麓北荒草中。从蹈海到公葬，核心的矛盾已从反帝转化为反清。

经过报刊与集会的传播，陈、姚的道德权威被公认，感染着年轻一代的有志之士。埃米尔·迪尔凯姆提出，“仿效可能在没有任何社会联系的个人之间发生”^⑨，李培仁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山西矿产丰富，洋人垂涎良久，英商福公司通过公使向清廷施压，最终于1898年与中国签订了《山西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取得了山西孟县、平定、潞安、泽州等地的采矿权，同时占据了修路、造桥、开河权，他们要求关税减半但采矿资本还须中国提供。1906年福公司在勘探时封禁民间采矿，遭到民众的坚决抵抗。留日学生选派代表回国请愿收回矿权，不料清廷以矿权归福公司所有为名拒绝。日本政法大学的山西学生李培仁便蹈东京新宿海而死：“懊丧莫名，遂效陈天华故事，投海自尽。噩耗传至太原府，阖城学生二千人开特别大会三日，商议如何抵制之策，并为死者开追悼会，以表其为公捐躯之义，几若此二千学生亦将随之自殉者。”^⑩其绝命词广为流传，民气被鼓舞，此后豫、晋、秦、陇四省联合悼念，游行示威，最终夺回矿权。类似的仿效还在辛亥（1911）年间

① 《详志会议湘省学生投海事长沙》，《申报》1906年1月14日。

② 《南武追悼》，《赏奇画报》1906年第1期。

③ 郑孝胥著，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2册，第1040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④ [清]皮锡瑞著，吴仰湘编：《皮锡瑞全集》第11册，第2062页，北京：中华书局，2015。

⑤⑦ 《湘省巨绅阻葬烈士之风潮》，《申报》1906年6月8日。

⑥ 刘谦：《宁调元先生事略》，刘沐兰编，《南社三刘遗集》，第45—46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⑧ 毛泽东：《本会总记》，《湘江评论》1919年第4期。

⑨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第10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⑩ 《西报纪山西学生力争矿权事》，《申报》1906年11月16日。

上演。黄花岗起义后，湘人杨笃生得知事败，因逝者多为友生而痛楚不已。他曾制造炸弹暗杀慈禧而未果，此时既感慨无科学救国之策，又满怀列强瓜分之忧，他将积蓄寄给黄兴作为革命经费，留下遗书后于英国利物浦蹈海而死。杨笃生蹈海，再度在国内外革命党人中掀起一股叹逝与反清的热潮。李培仁、杨笃生等人蹈海，是对陈天华、姚宏业的仿效，他们过度将个人与社会融为一体，尝试以一己生命之消亡作用于国事，无论是实体的兴学、夺回矿权，还是形而上的醒世与觉民。此外还有因反对“取缔规则”而归国、途经韩国仁川时愤而蹈海的潘宗礼；失望于民主政治以暴易暴而自杀的梁济；北上刺杀北洋军阀头目未果、南下鼓动军政府出兵未果，愤而蹈海的易白沙，他们印证了陈、姚蹈海后“一时自杀成为风气”^①。可见，正是“在我们城市喧闹的集会上和我们进行急剧变革的大舞台上……仿效才会最充分地表现出它的本性来”^②，而更能呈现出这种本性的，是陈、姚蹈海事件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文学作品。

三、楚骚风貌与变雅之音：“以儒兼侠”的近代回响

陈天华、姚宏业的蹈海促成的祭悼题咏之作至今仍连绵不绝，其中既有旧体诗词、对联、祭文、传记，也包含新诗、话剧、白话文等新文体。蹈海相关的文学书写以民国成立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这些作品既吸收湖湘风貌的地域小传统，又无不涵括在诗骚以来的文学大传统之中。它们拓展了悼亡可以延展的象限，开清末民初为革命烈士悼亡之传统，其创作实绩不应被忽略。

文学书写的序幕在二人遗体被发现后即被拉开。在题咏的第一个阶段，自杀事件成为各方表达政治观点的工具，自杀的细节却被有意忽略，尽管其书写与故事现场的时空距离更近。首先是改良派抓住时机进行舆论拉拢。陈天华逝世前提出“欲救中国，惟有开明专制”^③。在其蹈海后，梁启超说自己“非于其今之既死而始借其言以为重也”，但迅即趁着舆论正热之际撰文对“开明专制”展开阐释，他首先拉近与陈天华的关系：“吾以为当世诸君子中，或有多数焉，其

交陈君也，视吾久且稔，而其知陈君也，不若吾真且深。”^④其次，就陈天华在《绝命辞》中提及的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的关系展开讨论，其结论是，中国当以改良后的开明专制作为君主立宪的准备。而陈天华实则是共和的倡导者：“欲救中国，惟有兴民权，改民主；而入手之方，则先之以开明专制，以为兴民权改民主之预备；最初之手段，则革命也。宁举吾侪尽牺牲之，此目的不可不达。”^⑤开明专制只是入门的手段，最终目的则是通过革命实现民主立宪。梁启超并非不知其间的差别，而是有意掩盖这种缝隙，借此舆论强化对改良立宪的宣传。《新民丛报》编辑徐佛苏也是改良派的代表，他在《对于陈烈士蹈海之感叹》中分析了陈天华自杀的根本原因与导火索，又将其心理状态分为滋养时期、发达时期、结构时期三个阶段，且称赞陈在结构时期（1905年）政治理念的“集大成”与“结穴”。但事实上贯穿全文的，是陈天华向清廷索权、不主张急进的冷静行为，是其与黄兴、宋教仁等在学潮和起义方案实施观点上的裂缝。这些内容被徐佛苏片段式地截取，成为支撑自己改良的理念：“倡革命者，如终身只欲与会匪竞功角技，蹂躏社会，贬损目的，则亦已矣。若犹欲堂堂正正，竖国民旗帜，为权利之竞争，则非凭条件要求政府外，岂有他道哉！”^⑥陈天华对依赖会匪和外资来发动革命的方式提出批评，这是从参与长沙起义失败中获得的教训，其关注点在于指出依靠民众才是最佳路径。但徐佛苏有意混淆概念，忽视方法与目的的区别，将革命彻底否定，转而引入改良的旧梦：“倘能力扶纪纲，调和民

① 吴玉章：《反对“取缔规则”的斗争》，《辛亥革命亲历记》，第51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20。

②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第10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③ 陈天华：《致湖南留学生书》，刘晴波、彭国兴编：《陈天华集》，第229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④ 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饮冰室合集》第19册，第1707页，北京：中华书局，2015。

⑤ 陈天华：《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刘晴波、彭国兴编：《陈天华集》，第205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⑥ 徐佛苏：《对于陈烈士蹈海之感叹》，《新民丛报》1906年第4卷第2期。

气，昏耄者退避贤路，干实者拔选群才，推诚布公，黜华崇实……则中国不难转危为安矣。”^①但整饬纪纲、选贤举能的改良，并不能解决当时社会遇到的根本问题，这也与陈天华的想法相去甚远。由此可见立宪派对陈天华的有意拉拢与改造，忽略了背后的真实语境与面貌。

其次是革命党人的呼声。蹈海最初引发的创作，来自二人的同学与同乡，他们将悼亡的悲痛化为对国际局势的不满、对清廷腐朽懦弱的震怒。这些情绪在古今中西典故的助推下，外现为革命观念的强烈输出。其中如：

亚陆无端狮梦醒，猎奴那得不心惊。
忍教禹域蒙胡祸，勿使支那有伟人。间接原知他计巧，维持偏恨我身轻。卢骚肝胆菩提念，卓荦光明死亦生。^②

八千子弟留东史，一笔光荣剩此身。
项羽渡江思王楚，鲁连蹈海耻臣秦。曾闻百战当亡虏，不信三山尚有神。我是燕京屠狗客，精魂应助扫胡尘。^③

义不帝秦的鲁仲连、守义不辱的田横，都成为作者们偏爱的比附对象。前者旨在歌咏蹈海者舍身重义，“暴秦”在当时的语境中则更多指向了颁布“取缔规则”的日本以及与之争夺东北的强俄，也由此而具有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意义；后者写志士葬身岛国日本，强调与田横故事的地域相似性。但田横背后的五百党徒也出现在题咏作品里，集期待和自信于一身的留日学生以集体形象出现，如陈家鼎说“江湖结客少年行，睥睨王侯有聂荆。五百党徒期再举，不应海上殉田横”^④，陈伯平有“扶桑噩耗几回惊……岛中有客哭田横”^⑤。留日群体中有不少革命党人，皆因躲避清廷追缉而被迫遁逃日本，因而题咏作品在叹逝之外，仍寄希望于留日学生群体能卷土重来。蹈海志士以生命换来排满革命的推进，民族主义情绪也以激愤直露的面貌在题咏中喷溢而出，“胡”“汉”对举俯拾皆是，其他还如陈伯平“中原满地正胡尘”^⑥；天裔“汉腊不延谁是主，孑民孤立势难容”^⑦，不文生“禹域九州亡久矣”^⑧，都在强调满、汉势不两立。与

此同时，来自西方的“猎奴”“卢骚”“奴隶”“国民”等新名词也进入相关的题咏中，它们延续着诗界革命的创作路径，也将蹈海背后的政治意识从民族革命改变为民主革命。陈、姚的“利他主义自杀”，成为葆有公德的新国民象征。反日、排满以及民主革命思潮交替出现在陈、姚蹈海引发的文学创作中。时代赋予一代人多重历史使命，在与蹈海事件的创作中层层叠压，形成了思想与情绪的巨潮。

此次事件的文学书写在民国后进入第二阶段。在拉开时间与空间距离后，题咏才更多地恢复其本事。与陈天华交集并不多的徐东梧读罢遗书后写道：

强敌环攻紧逼来，仓皇那有济时才。
满朝肉食痴人梦，失算重重心已灰。
恶劣风潮碎胆声，机关生死剧相争。
浮嚣切戒莫轻举，稳慎行为励老成。^⑨

他看到外有强敌、朝政昏昧，是蹈海事件背后的时代根源。最难能可贵的是，面对取缔风潮，徐东梧也认为应稳慎持重，预先筹划善后事宜。这是陈天华极为看重的，但在激进的学潮中鲜能被接受。许承尧也认为他与陈天华共享那份众昏我独醒之痛，袁世凯复辟帝制，接受日本“二十一条”，他写道：“粥粥埘櫟间，得食甘宰屠。宰屠尔所甘，畏死非壮夫。独怜荆与屈（谓徐锡麟、陈天华辈），彼亦堂堂躯。”“剖肝不为哀，心死良可叹！开门揖群盗，且尽今日欢。”^⑩陈天华舍生取义的精神与醒世的热情，令人动

① 徐佛苏：《对于陈烈士蹈海之感叹》，《新民丛报》1906年第4卷第2期。

②⑦ 天裔：《吊陈天华烈士》，《复报》1906年第3期。

③ 杜羲：《吊陈天华烈士》，《建国月刊》1936年第14卷第5期。

④ 陈家鼎：《哭亡友姚君洪业》，《洞庭波》1906年第1期。

⑤⑥ 陈伯平：《吊陈星台用不文生韵》，《中国女报》1907年第1期。

⑧ 不文生：《吊烈士陈星台》，《中国女报》1907年第1期。

⑨ 徐东梧：《哭陈天华死志遗书》，《北辰杂志》1934年第6卷第5期。

⑩ 许承尧：《盲行二首》，许承尧撰，汪聪、徐步云点注：《疑庵诗》，第81页，合肥：黄山书社，2014。

容。同样,入民国后同盟会元老仇鳌经过中国公学,他看到的是“大海茫茫石久沉,年年春涨起衷音。不堪五夜鹃啼血,差幸千章树有阴”^①。姚宏业虽已作古数十年,但得以存续的中国公学为国造就了诸多人才,其精神获得新生。受其荫庇的公学学生更对此感念不已:“他的毕生事业,总算不朽。我们受了他的恩,应该敬他几斗。”^②在 1924 年举办的姚宏业纪念会上,曾任中国公学学长的陈筑山说:“精神的效果的表现,在短时间内,常不如物质的效果明确,所以常有伟大的精神的动因,一时看不出发生伟大的效果,常将精神的价值轻忽看过而不觉。”^③在奉行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成立后,胡汉夷夏的争辩已失去意义,知识分子在北洋政府也因边缘化的命运,逐渐将强烈的参政热情稀释为观政意识,此时陈、姚的初心才脱开政治观点的斗争,其“精神的效果”终被世人看见。

前后两个阶段的写作呈现出激情与理性的变奏。其作品风貌虽有西学催发之功,但更多是具有鲜明地域色彩的湖湘记忆和深厚文学传统的影响。由于蹈海者、题咏者大多为湖南人,相关作品也呈现出鲜明的湖南特色。湘云楚水、沅澧芷兰、湘君云中君随处可见,构建起楚地凄楚幽深的自然与神话风貌。而其中更关键的是,题咏者自觉将陈、姚纳入湖南人文传统的谱系之中。湖南深居内陆,与外隔绝,在宋以前大多为贬谪之所,宋时因周敦颐和岳麓书院而闻名,但此后归于沉寂。直至晚清曾国藩与湘军借平定太平天国起义、兴办洋务而崛起,才将湖南人推上历史舞台,由此也使得晚近湖南人形成肩荷天下的责任意识和舍我其谁的精英意识,陈天华、姚宏业作为湘籍知识分子,正是在这样的氛围中成长起来的。题咏作品竭力呈现了二人与湖南精神谱系的关联。屈原作为忧国自杀的楚地文人,几乎被所有相关的题咏作品奉为源头与宗主,如邓实说此遗风经二千年而仍在:“自屈原死后,二千余载,乃复有子。”^④陈树说“英魂千古归何处,黄浦江深当汨罗”^⑤,不文生有“传闻蹈海忽心惊,又见而今有屈平”^⑥,柳亚子亦有“欲赋《大招》纪幽怨,海天何处吊灵均”^⑦,陈、姚以屈原后身的形象呈现在作品中,构成了“仿效”的目标与对象,由此也出现了大量“问天”“哀郢”“怀沙”

的书写。在屈原之后,湖南精神谱系在题咏中被重新搭建,周敦颐、曾国藩都未能进入此序列,取而代之的是反思专制与坚决排满的王夫之、因改良而被杀害的烈士谭嗣同、率军起义的唐才常。不唯如此,中兴名臣的军功在民族主义的语境中被重新审视。陈天华生前曾说“曾、左所杀者同胞,而我所排者外族耳”^⑧,禹之谟说“杀同胞是湖南,救同胞又是湖南,倘中原起义,应是湖南。烈士竟捐生,两棺得赎湖南罪”^⑨,曾国藩与湘军平定太平天国起义时大量平民也被无辜杀害,这成为晚清湖南新知识阶层眼中的罪过与耻辱,而陈、姚的自杀在此时恰巧被视为一种补过之举。陈家鼎期待其能与相继出现的新典型一起为湘人雪耻:“残杀同胞作虎伥,谁将遗恨雪潇湘。从今南楚论三杰,前有浏阳后益阳。”^⑩傅熊湘也说:“大森湾葬陈新化,黄浦江蹈姚益阳。……伤哉吾湘,盛哉吾湘! 烈士仁人接踵起,今有陈姚昔谭唐。伤哉吾湘,盛哉吾湘! 中兴名臣大奴隶,曾左彭胡同一行。”^⑪中兴名臣在历史上特殊的地位与贡献,造就了湘人的精英意识和地域自信,但在排满情绪下,反而成为反思、批判的对象。由此,屈原、王船山、谭嗣同、唐才常、陈天华、姚宏业,共同构建起了清末民族主义思潮下的湖南精神谱系。

-
- ① 湖南省汨罗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仇鳌诗选》,第 39 页,1986。
- ② 胡不归:《吊姚烈士去》,《吴淞月刊》1929 年第 1 期。
- ③ 陈筑山:《壮烈的牺牲——姚烈士投江纪念会演说词》,《白虹》1924 年第 2 期。
- ④ 邓实:《祭姚烈士剑生文》,《国粹学报》1906 年第 2 卷第 3 期。
- ⑤ 陈树:《挽姚烈士宏业》,《著作林》1906 年第 11 期。
- ⑥ 不文生:《吊烈士陈星台》,《中国女报》1907 年第 1 期。
- ⑦ 柳亚子:《哭杨笃生烈士》,柳亚子著,中国革命博物馆编:《磨剑室诗词集》,第 141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⑧ 陈天华:《敬告湖南人》,刘晴波、彭国兴编:《陈天华集》,第 5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 ⑨ 禹之谟:《挽陈姚二烈士联二首》,《洞庭波》1906 年第 1 期。
- ⑩ 陈家鼎:《哭亡友姚君宏业》,《洞庭波》1906 年第 1 期。
- ⑪ 傅熊湘:《钝庵诗》卷二《五日追吊陈天华、姚宏业》,《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第 590 册,第 292—293 页,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如果说湖湘记忆是题咏作品的主流点缀，那中国文学中的诗骚传统则构成了此次书写的底色。无论是政治理念的宣扬，还是蹈海与遗愿的推本溯源，香花恶草的隐喻、哀怨悲愤的抒情，都继承着哀愤的楚骚传统；而凌厉急切的抗争，由个人命运转向宏大叙事和英雄史诗的叙述，滋生于怨怒的变雅之音。题咏作品熔铸悼亡与忧国，在尝试与西方现代国家与民主思潮的对接背景中，开启了清末民初为革命烈士悼亡的写作传统。此前谭嗣同、唐才常的就义也催生了一大批创作，但大多属于苌弘化碧、新亭对泣、青山埋骨、酒酌国殇的表达，仍是传统的忠奸、贤不肖之争，以及对其志行磊落却被污名化的不满。大抵由于文网密布，舆论空间不足，作者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表达对统治者的怨恨、郁怒，因而题咏作品也多用密集的典故和精雅的隐喻，呈现“落花”“国殇”之哀恸。但此后随着革命观念的传播，起义此起彼伏，民众与清廷的对抗愈加激烈，在邹容和陈天华、姚宏业逝世后，诗文写作在文学界革命与政界革命的携手中呈现出新的面貌，郁怒激烈的文辞，与近代国家与国民观念一起，逐步探索出排满革命的宣传路径。前者的落脚点在回望，而自后者开始，悲痛背后往往蕴含着对当下急剧变革的期待，正如陈、姚自杀的目的不在于告别此世，而是着眼于未来。此后禹之谟、刘道一、杨笃生、宁调元、宋教仁等人又相继为民族、民主革命献身，引发的题咏潮流一浪高过一浪，无不涵括在此种写作模式与风格的影响中。

结语

由于国际背景的复杂、翻译方式的差异，陈天华与姚宏业的蹈海，在取缔规则事件的激推中，从教育活动衍为政治事件，由个人行为激起集体热情，同时也引发了后续的文学书写。

舍身殉国古已有之，屈原、鲁仲连都已在历史谱系中树立了道德典型，清末陈、姚为国事蹈

海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对传统的仿效。而他们试图以生命换来后继者的团结奋进、兴学报国，其悲剧中的崇高精神既有可效性，更有促进末世王朝发生变革的推动力。他们揭示出，知识分子形成了面向集体主义、注重公德和武力救国的实践，无论口号是什么，其内质都体现出杀身成仁的精神、干时经国的理想，是以儒兼侠的形象和气度在近代的回响。“这种‘士’的使命配上‘侠’的临危受命、除暴安良、快意恩仇的品格风范，使得中国现代文学充满着‘力感’性质”^①，从他们身上不难看出儒家知识分子向近代革命者的身份转变。

蹈海事件的文学书写，反映出清末复杂的国际背景和内部困局，其中有革命与立宪的较量，既裹挟反帝情绪又蕴含反专制思想，既有民族也有民主，是时代背景下多重矛盾点的交融体。丰富的政治背景让传统中的典故和意象具有了新的意涵，陈、姚所在的楚地文化传统也被有意重构，昭示着激进与理性的变奏。陈、姚二人并非为革命捐躯的开始，但题咏作品却以文学界革命、新文学书写与政治革命的联袂，拓展、丰富了清末民初为革命烈士悼亡题材写作的内容。他们以笔为矛，以文学的暴力叙事呈现社会的暴力革命，勾连起新旧文学中爱国主义的共同表达，这是我们不应忽略的。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诗史典型事件的文献考辑与研究”（18ZDA255）、江苏省社科基金文脉专项“南社研究”（23WMB01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香月，文学博士，苏州科技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近代文学。

^① 田频、杨帆、刘应莉：《文化传承与现代文学研究》，第175页，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